

证券代码：002448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10-005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
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原内配”）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734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50万股，发行价格21.8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12,3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9,550,959.8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72,749,040.18元。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7月8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浩华验字[2010]第67号《验资报告》。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为了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浩华核字[2010]第520号《关于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截止2010年7月26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	占总投资的比例
1	新建年产1,000万只气缸套项目	321,600,000.00	85,751,419.41	26.66%
2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69,728,000.00		
	合计	391,328,000.00	85,751,419.41	21.91%

三、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85,751,419.41元置换上述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规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85,751,419.41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用85,751,419.41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

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85,751,419.41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公司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意见认为：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8,575.14 万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8,575.14 万元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将在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6 个月内实施该事项。特此公告。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八月九日